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112 年上半年偵查不公開新聞發布 檢討報告

日期：112-07-04

資料來源：偵查隊

- 一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發布之刑案新聞，本分局無揭露刑事案件「被害人」有關資訊(如照片、影像)。
- 二、本分局遵守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傳遞訊息內容不得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隱私性、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，避免遭轉傳新聞媒體，致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。
- 三、本分局強化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及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」等新規範之落實：
 - (一)重大案件於相關證據尚未檢驗或犯罪事證尚無調查明確前，不得僅因有關涉嫌人到案或拘捕，即予發布新聞；另如為回應對治安衝擊之必要，仍應注意不得揭露犯罪嫌疑人資訊，以免造成媒體追訪，間接侵害其名譽及隱私。
 - (二)刑案查緝現場及搜索扣押過程，應落實適當封鎖管制，以維護案件偵查秘密及當事人隱私，避免遭質疑警方帶同媒體辦案。